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网上报建服务指引

## 一、受理范围

1. 属于城市批准、核准项目投资的项目建设单位。

2. 申请人须满足以下全部申请条件才可申请：

1) 符合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

2) 符合经批准的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城乡规划和相关专业专项规划；

3) 与城市各类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配套相协调；

4) 满足环保、通讯、能源、安全和综合防灾等要求；

5) 满足风景名胜、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保护的要求。

## 二、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三、实施机关

### 1. 权责划分(市)

属于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由市城乡规划局进行初步审查；属于城市批准、核准项目投资的建设项

## 四、申请材料

### 1. 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填写申请表并上传附件。

### 2. 对材料提供的要求：

#### 一般建设项目选址申报材料清单

表 1 新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序号	材料名称	必须	电子件要求		要求
			格式	大小	
1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申请表	√	PDF	不限	申请人在申请表页面中填写，生成 pdf 格式的申请表，下载打印，由法人代表签名后，扫描为 pdf 文件并加盖申请单位的电子公章。
2	地界图	√	DWG	<20M	在 1: 500 或 1: 1000 现状地形图 [dwg 格式，由具备资质的测量单位在上报前三个月内测量] 上划出用地界线、标注坐标，并加盖测量单位及规划所电子公章
3	项目建议书		PDF	<100M	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提供 pdf 格式项目建议书，并加盖申请单位电子公章
4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市政府批复文件		PDF	<10M	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市政府批复文件。 申请单位可将原件扫描成电子文件，并加盖申请单位电子公章
5	相关部门是否同意项目选址的意见		PDF	<20M	特定项目应视情况提供相关部门是否同意项目选址的意见。如：对周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或周边规划布局有厌恶性设施，如垃圾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项目，以及位于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项目，提供环保部门意见；位于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的项目，提供轨道部门意见；位于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的项目，提供国土部门意见；位于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及文物保护线索的项目，提供文物部门意见等等。申请单位将原件扫描成电子件，并加盖申请单位电子公章
6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书		PDF		下载 pdf 格式的告知书电子文件，按要求加盖电子公章。

表 2 调整《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序号	材料名称	必须	电子件要求		要求
			格式	大小	
1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申请表	√	PDF	不限	申请人在申请表页面中填写，生成 pdf 格式的申请表，下载打印，由法人代表签名后，扫描为 pdf 文件并加盖申请单位的电子公章。
2	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其附图、附件	√	/	/	申请单位取件前，需要将原发出纸质的规划《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其附图、附件提交给窗口（通过快递或直接送到窗口）
3	地界图	√	DWG	<20M	在 1: 500 或 1: 1000 现状地形图 [dwg 格式，由具备资质的测量单位在上报前三个月内测量] 上划出用地界线并标注坐标，并加盖测量单位及规划所电子公章
4	项目建议书		PDF	<100M	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提供 pdf 格式项目建议书，并加盖申请单位电子公章
5	变更后的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市政府批复文件		PDF	<10M	调整建设规模的审批制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变更后的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市政府批复文件。申请单位将原件扫描成电子文件，并加盖申请单位电子公章

序号	材料名称	必须	电子件要求		要求
			格式	大小	
6	相关部门是否同意项目选址的意见		PDF	<20M	特定项目应视情况提供相关部门是否同意项目选址的意见。如：对周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或周边规划布局有厌恶性设施，如垃圾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项目，以及位于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项目，提供环保部门意见；位于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的项目，提供轨道部门意见；位于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的项目，提供国土部门意见；位于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及文物保护线索的项目，提供文物部门意见等等。 申请单位将原件扫描成电子件，并加盖申请单位电子公章
7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书		PDF		下载 pdf 格式的告知书电子文件，按要求加盖电子公章。

表 3 属于划拨用地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许可的延期

序号	材料名称	必须	电子件要求		要求
			格式	大小	
1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申请表	√	PDF	不限	申请人在申请表页面中填写，生成 pdf 格式的申请表，下载打印，由法人代表签名后，扫描为 pdf 文件并加盖申请单位的电子公章。
2	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其附图、附件	√	/	/	申请单位取件前，需要将原发出纸质的规划《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其附图、附件提交给窗口（通过快递或直接送到窗口）
3	项目建议书		PDF	<100M	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提供 pdf 格式项目建议书，并加盖申请单位电子公章

序号	材料名称	必须	电子件要求		要求
			格式	大小	
4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市政府批复文件		PDF	<10M	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市政府批复文件。 申请单位可将原件扫描成电子文件，并加盖申请单位电子公章
5	地界图		DWG	<20M	在 1：500 或 1：1000 现状地形图 [dwg 格式，由具备资质的测量单位在上报前三个月内测量] 上划出用地界线并标注坐标，并加盖测量单位及规划所电子公章
6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书				下载 pdf 格式的告知书电子文件，按要求加盖电子公章。

## 道路及轨道交通选址申报材料清单

表 1 新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申请表	申请人在申请表页面中填写，生成 pdf 格式的申请表，下载打印，由法人代表签名后，扫描为 pdf 文件并加盖申请单位的电子公章。
地界图	在 1：500 或 1：1000 现状地形图 [dwg 格式，由具备资质的测量单位在上报前三个月内测量] 上划出用地界线、标注坐标，并加盖测量单位及规划所电子公章
镇街（园区）确认的地界图	在 1：500 或 1：1000 现状地形图（dwg 格式）上划出用地界线、标注坐标，转为 pdf 格式电子文件，加盖需要其确认的镇街（园区）政府电子公章
项目建议书	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提供 pdf 格式项目建议书，并加盖申请单位电子公章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市政府批复文件	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市政府批复文件。申请单位可将原件扫描成电子文件，并加盖申请单位电子公章

相关部门是否同意项目选址的意见	<p>特定项目应视情况提供相关部门是否同意项目选址的意见。如：对周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或周边规划布局有厌恶性设施，如垃圾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项目，以及位于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项目，提供环保部门意见；位于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的项目，提供轨道部门意见；位于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的项目，提供国土部门意见；位于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及文物保护线索的项目，提供文物部门意见等等。申请单位将原件扫描成电子件，并加盖申请单位电子公章</p>
-----------------	--

表 2 调整《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申请表	申请人在申请表页面中填写，生成 pdf 格式的申请表，下载打印，由法人代表签名后，扫描为 pdf 文件并加盖申请单位的电子公章。
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其附图、附件	申请单位取件前，需要将原发出纸质的规划《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其附图、附件提交给窗口（通过快递或直接送到窗口）
地界图	在 1：500 或 1：1000 现状地形图[dwg 格式，由具备资质的测量单位在上报前三个月内测量]上划出用地界线、标注坐标，并加盖测量单位及规划所电子公章
镇街（园区）确认的地界图	在 1：500 或 1：1000 现状地形图（dwg 格式）上划出用地界线、标注坐标，转为 pdf 格式电子文件，加盖需要其确认的镇街（园区）政府电子公章
项目建议书	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提供 pdf 格式项目建议书，并加盖申请单位电子公章
变更后的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市政府批复文件	调整建设规模的审批制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变更后的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市政府批复文件。申请单位将原件扫描成电子文件，并加盖申请单位电子公章
相关部门是否同意项目选址的意见	特定项目应视情况提供相关部门是否同意项目选址的意见。如：对周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

	或周边规划布局有厌恶性设施,如垃圾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项目,以及位于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项目,提供环保部门意见;位于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的项目,提供轨道部门意见;位于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的项目,提供国土部门意见;位于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及文物保护线索的项目,提供文物部门意见等等。 申请单位将原件扫描成电子件,并加盖 申请单位电子公章
--	--

表 3 延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申请表	申请人在申请表页面中填写,生成 pdf 格式的申请,下载打印,由法人代表签名后,扫描为 pdf 文件并加盖申请单位的电子公章。
地界图	在 1: 500 或 1: 1000 现状地形图[dwg 格式,由具备资质的测量单位在上报前三个月内测量]上划出用地界线、标注坐标,并加盖测量单位及规划所电子公章
镇街(园区)确认的地界图	在 1: 500 或 1: 1000 现状地形图(dwg 格式)上划出用地界线、标注坐标,转为 pdf 格式电子文件,加盖需要其确认的镇街(园区)政府电子公章
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其附图、附件	申请单位取件前,需要将原发出纸质的规划《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其附图、附件提交给窗口(通过快递或直接送到窗口)
项目建议书	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提供 pdf 格式项目建议书,并加盖申请单位电子公章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市政府批复文件	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市政府批复文件。申请单位可将原件扫描成电子文件,并加盖申请单位电子公章

## 六、办理时限

申请时限	无		
受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受理时限说明	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说明	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含公示时间。
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说明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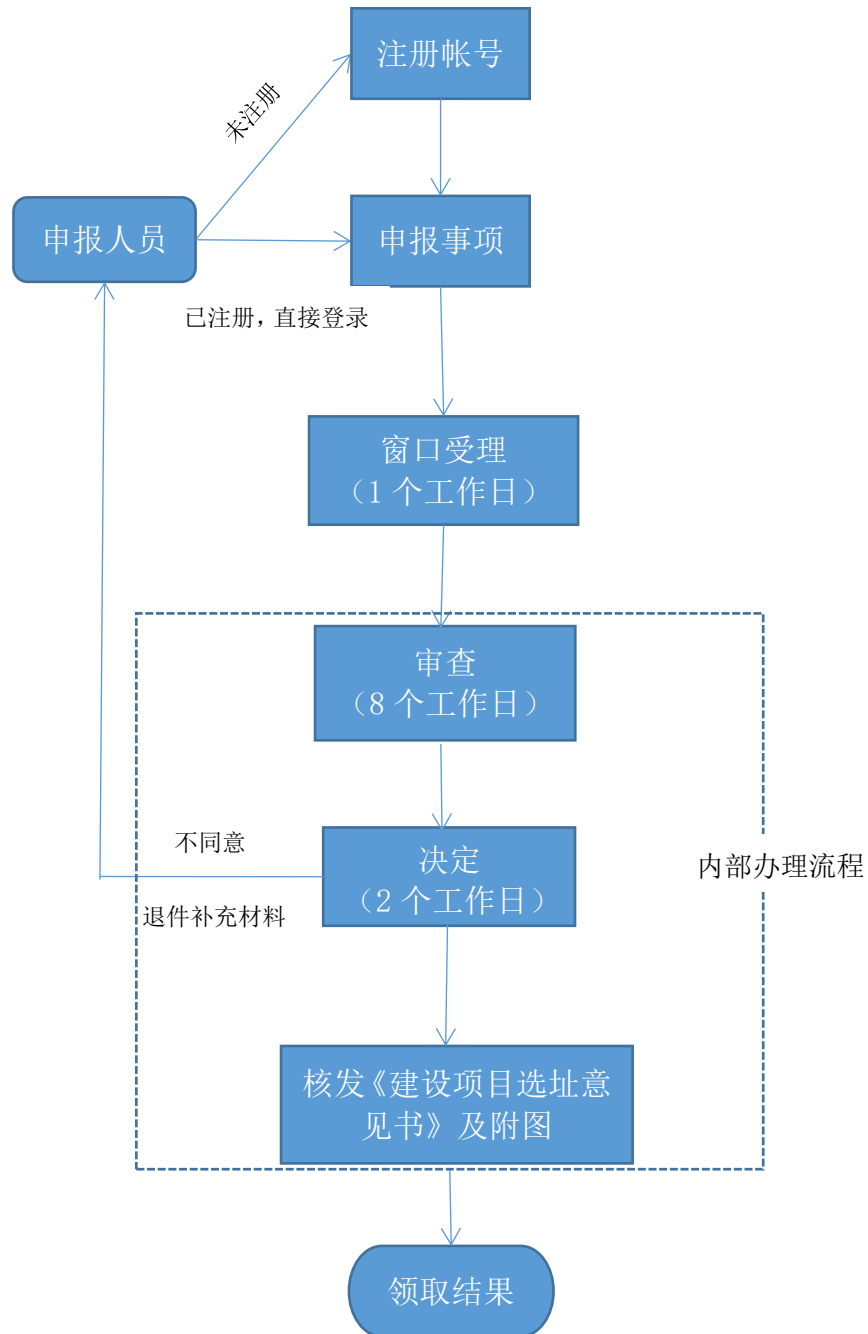
## 七、审批收费

不收费。



## 八、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图：



## 1.注册账号流程:

- 1、 申请人注册账号: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网上报建系统的账号登录采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认证平台的账号认证系统, 用户登录时, 会跳转到省网厅认证平台进行用户认证。未注册账号的, 请先注册申请单位账号。
- 2、 申请账号备案: 申请人第一次登录网上报建系统, 需按要求完善申请人信息, 提交规划局备案。
- 3、 申请数字证书: 在我局网上报建系统中递交的电子资料需要加盖电子签章, 以保证电子资料的真实性。申请人、设计单位以及测量单位均需持有数字证书, 用于申请材料加盖电子印章。企业单位办理电子签章流程请参考我局的网上报建系统首页的办理指南。

## 2.申报事项

- 1、 登录网上报建系统: 用户登录时, 会跳转到省网厅认证平台进行用户认证, 认证通过后, 登录到网上报建系统中。
- 2、 申请人在网厅中填写申请表, 提交申请材料。

## 3.窗口受理

接待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 在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 基础材料齐全的, 予以受理, 出具《收件回执》; 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接待受理人员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资料,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 4.审查及决定

业务科室经办人对材料进行审查, 8 个工作日内完成, 并形成审核意见。审查过程中, 发现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属特殊项目需补正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 发出《补充材料通知书》, 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继续审查。符合审批条件无需批前公示的, 报分管领导决定; 符合审批条件但需批前公示的, 结合批前公示结果, 报分管领导决定。分管领导根据业务科室的审核意见, 2 个工作日内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行政审批决定。予以通过的, 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附图; 不予通过的, 出具《办理事项退件通知书》, 说明不予许可理由。

如需批前公示、调查、调研、进行专家论证或征求部门意见, 所需时间不包括在办理时限内。

## 5. 领取结果

申请人按约定方式到市城乡规划局办事窗口自取或者以邮寄方式领取办理结果。本事项的网上办理流程见图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审批网上办理流程图》。

## 九、网上办理网址

<http://dggh.dg.gov.cn/>，进入规划业务网上报建系统栏目。

## 十、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9-22388010。

网上查询：<http://dggh.dg.gov.cn/>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9-22388001。

网址：<http://dggh.dg.gov.cn/>

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申请人认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东莞市人民政府，东莞市鸿福路 99 号行政办事中心北楼（信访接访大厅内）市法制局行政复议科，0769-22831370, 0769-22831359；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州市东风中路 483 号粤财大厦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法规处，020-83133531。

行政诉讼：申请人认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提出行政诉讼。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西路 187 号，0769-12368；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宝路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城法庭，0769-86101029。